



長春社 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會址：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-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
Add.: 9/F., Breakthrough Centre, Woosung Street, Kowloon,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2728 6781 傳真 Fax.: (852) 2728 5538

環境保護署
水質政策及科學組

傳真：2838 2155

長春社對海水水質指標檢討的意見

就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第一階段公眾諮詢，長春社的意見如下：

水質指標的制定源於 80 年代，沿用多年，指標未能切合現今需求，故長春社歡迎政府檢討沿用多年的海水水質指標，收緊水質標準的要求，並應符合現今國際標準。

我們同意水質指標除了從公共衛生健康角度出發，亦應同時兼顧保護海洋生態。諮詢文件援引海外物種保護標準，說明一般只在已受高度改變的生態系統中，才會以保護 80% 物種為目標（技術摘要中的 4.2.4 段）。可惜，與會專家之一卻在未提及這個保護 80% 的生態系統情況之下，而不斷推銷「保護有關水域內 80% 物種」的原則，甚至不予基本品種優先保護權或特別考慮，此舉實令公眾質疑建議的公信性。本港的西部水域，其生態保護標準應採用國外一級保護區的標準（95% 或 99%），在此之上，應該再加入其他因應香港實際情況而訂立的標準，如優先保護已確認的基本品種或其他香港獨有或具優勢的品種，以防海洋生態進一步惡化。此外，如技術摘要所言，香港多年來建立或發現的一些高生態價值的地方，至今缺乏相關的水質指標，這些水域應採用嚴格的水質指標，加入定量性有毒物質水質指標，使水質指標更為完備。我們認同應同時借鑑國際相關資料，檢討每項水質指標內的多項水質參數。

有別於主力監控水質的水質管制區，政府可為港內水體規劃出適當的實益用途，情況類似規劃土地分區用途。

雖然我們歡迎水質檢討的工作，然而，香港相隔廿數載才展開檢討，顯然並不值得鼓舞。參考其他地方，儘管指標未必與香港完全相同，然而中國亦以 5 年為一計劃，加拿大則約 3-4 年作檢討，故政府將來應定期不斷檢討及更新水質指標。檢討的地方亦應該包括水質管制區，一些水質管制區內的具體實益用途或會隨時間而改變，如維港兩岸發展的重大轉變及海濱整體的重新規劃，政府對此應作深入了解。再進一步，就是檢討不同的實益用途所需的水質標準。例如不應籠統地為整個「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區」制定單一的水質標準，

而應為不同康樂活動各自制定一個水質標準。

諮詢報告未能清楚解釋香港海洋生態情況與實益用途的關係。簡而言之，我們如何確定在水體中容許的一些實益用途的同時，又能夠保障我們一直已受衝擊的海洋生態？

最後，檢討水質指標只是水資源管理的其中一環，公眾亦關心政府如何繼續積極預防及改善水污染的措施，包括強化渠務系統和污水處理、以至解決跨境水質管理問題等。政府應同時交代如何透過一系列的改善措施，達致將來更嚴謹的水質指標。